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美嬌

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朱美嬌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